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21—07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盘后，你公司公告称，公司与相关方对交易方案尚未最终达成一致，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重组预案，2021 年 12 月 1 日收盘后提交公告称拟终止本次重组，期间 2 次披露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筹划本次重组期间推进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2）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具体过程，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决策过程及决策人员，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3）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已披露的相关原因是否完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系福华集团及张华履行前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公司和交易对方：（1）结合同业竞争的具体范围等情况，说明后续解决方案；（2）结合前期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期限等情况，说明本次重组终止有无违反前期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终止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知情期间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